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85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9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澤森（原名江喬昇）

選任辯護人 王教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35
63號、113年度偵字第3705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038
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
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澤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已繳交之
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之；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陸月。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應執
行有期徒刑玖月。

事 實

江澤森、張均維（業經本院通緝在案）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
（下稱某詐欺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約定由江澤森於民國110年1
1月8日11時38分前某時許，提供自己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及不知情之配偶
涂心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名下玉
山商業銀行帳戶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
戶）作為人頭帳戶，並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
前開帳戶之款項，提領報酬為每筆款項之2%，提領完畢再將款
項轉交由擔任一線收水工作之張均維，由張均維將所收取之款項
再轉交予上手，而以該等層層轉手之分工行為，遂行詐欺犯行。
其等即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詐騙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

01 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
02 表一所示金額至本案中信、玉山帳戶，再由江澤森提領或利用不
03 知情之涂心榆提領後，再由江澤森轉交予張均維，藉以製造金流
04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
05 所得。

06 理 由

07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08 被告江澤森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
0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0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
11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
12 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
13 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
14 關規定，合先敘明。

15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16 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均維於偵查時之證述（偵22
17 262卷第101-103頁、偵3705卷第25-26頁）、證人涂心榆於
18 偵查時之證述（偵27252卷第203-206 頁、偵1441卷第73-76
19 頁）、證人即告訴人蔡宗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53563卷第1
20 1-15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勤雯於警詢時之證述（偵1441卷
21 第19-23頁）相符，復有本案中信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款交
22 易明細（偵53563卷第69-74頁）、本案玉山帳戶之開戶資
23 料、交易明細（偵1441卷第39-41頁）、附表二所示卷證資
24 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25 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31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0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
03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04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05 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
06 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
07 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08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
09 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
10 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11 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12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13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4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
17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次修正僅新增該條第1
18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9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規定，該條第1項第2
20 款規定則未修正，是前揭修正與被告於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
21 同詐欺取財罪之犯行無涉，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
22 用現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3 3.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4 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
25 文，除部分條文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26 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
27 如下：

28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9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30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1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0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2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3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4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5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6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7 (2)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12 詐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3 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
14 與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
15 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
16 較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17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18 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
19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
20 定。

21 4.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
22 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
23 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
24 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2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3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
31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1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02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4 交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

05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6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
08 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
09 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
10 次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1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依新
14 法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1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16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500
17 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
18 （5年）為重。

1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20 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1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22 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
23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
25 條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28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9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30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31 定。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01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02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03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04 (4)查被告本案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規定，均構成洗錢，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
06 行，且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是不論依112年6月
07 14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113年7月3
08 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均符合減
09 刑之要件。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0 及同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其減輕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
11 刑1月以上、7年未滿；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12 定，及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其處
13 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未滿。是整體比較結
14 果，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15 所定，應適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8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9 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本案所為，與同案被告張均維及某詐欺者間，有犯意聯
21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證人
22 涂心榆提領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款項部分，則為間接正犯。

23 (四)本案附表一編號1犯行中告訴人蔡宗祐因遭詐騙而多次匯款
24 之行為，係被告、同案被告張均維及某詐欺者基於相同犯罪
25 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地點多次為之，侵害同
26 一人之財產法益，彼此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27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
28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29 評價，較為合理。

30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31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

01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02 處斷。

03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犯上揭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04 互殊，被害人亦不同，應予分論併罰（共2罪）。

05 (七)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又被告自承其就附表一編
07 號1之犯罪所得為4000元、編號2之犯罪所得為6000元，並均
08 已自動繳回，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在卷可佐（金訴
09 857卷第201頁、金訴916卷第103頁），故被告就附表一編號
10 1、2所示犯行均符合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要件，爰均依
11 該規定減輕其刑。

12 2.至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雖亦均符合修正後洗錢防
13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該犯罪均屬想像
14 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均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15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16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為事實欄所示
17 犯行，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
18 會治安，所為實無可取，復考量其坦承犯行，且已與附表一
19 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蔡宗祐、陳勤雯達成和解，並分別賠
20 償10萬元、15萬元完畢之犯後態度，有和解書、交易明細等
21 件在卷可佐（金訴857卷第117-119、191-193頁），兼衡其
22 之犯罪動機、於本案犯行之分工、犯罪目的、手段，暨其於
23 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
24 行等一切情狀後，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又審酌被告
25 本案所犯2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26 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
27 情，以其本案所為犯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
28 主文所示。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取得報酬4000元、就編號2取得報酬6000
31 元，業據其於本院審理供陳在卷（金訴857卷第177頁），核

01 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且已全數繳回，有前開收據可參（金
02 訴857卷第201頁、金訴916卷第103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被告所為各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

04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5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
06 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已如前述，修正
07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之規定，於本次修法經移列於同法第25條，修正後第25條
09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
11 2條第2項規定，本案之沒收，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
12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採
13 義務沒收主義，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
14 別規定，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15 用。查被告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洗錢財物後已依指示
16 轉交同案被告張鈞維收受，是前開提領部分雖均屬被告洗錢
17 之財物，本均應依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8 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案僅擔任提款車手，並非實際
19 施用詐術或高階上層人員，倘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
20 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21 告。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郁淳追加起訴，檢察官
25 吳亞芝、王俊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 逸 蓉

28 得上訴。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時間：民國；金額：均不含手續費）

16

第一層（告訴人/被害人遭詐騙匯款）						第二層（提領）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以 右列帳戶之 交易明細記 載為準)	匯款金額(以 右列帳戶之 交易明細記 載為準)	匯入之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0	蔡宗祐（有 提告，起訴 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9月14日某時 許，向蔡宗祐佯稱：依 指示操作、匯款投資股 票可獲利云云，致蔡宗 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 款	110年11月8 日11時38分	15萬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0年11月8日 11時56分	20萬元
			110年11月8 日11時43分	5萬元			
0	陳勤雯（有 提告，追加 起訴部分）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110年9月14日某時 許，向陳勤雯佯稱：可 幫忙操作股票獲利，至 美國富達投資網站投 資，保證獲利、穩賺不 賠云云，致陳勤雯陷於 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8 日12時48分	30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0年11月8日 14時24分	30萬元

17 附表二：

18

卷證資料
(一)告訴人蔡宗祐部分： 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偵53563卷第19頁） 2. 交易紀錄、訊息紀錄（偵53563卷第21、31-51頁）

(續上頁)

01

3.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53563卷第57頁)

(二) 告訴人陳勤雯部分：

1. 玉山銀行存款回條 (偵1441卷第27頁)

2.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1441卷第45頁)